

股票代码:002590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核准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6,815,962.83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39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5条—第18条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第1条—第1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以“商通”“商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920263001300889993	91,118.81
安徽安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51902931700108	26,046.8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21102522001067268	2,825.7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与乙方、交通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作为甲方、工商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3.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秋宏、李秋宏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5.乙方授权(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具体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监管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公司作为甲方、工商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3.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秋宏、李秋宏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5.乙方授权(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具体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监管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7

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19日,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爾安”)以1,342,100.00元的价格向上海智密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密码”)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2号楼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购买房产的主体由格爾安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爾安”),交易价格为96,876,957.98元。格爾安与智密码实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房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格爾安与智密码实业依照合同约定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该房产的交易手续不动产权登记,并于2024年9月6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三、参与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SHX001@qzg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采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SHX001@qzg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采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SHX001@qzg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至2024年9月1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激励对象核查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

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示期间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合格人员,且其职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虞。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其职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总经理胡洁洁女士、财务总监王培华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方立先生和独立董事任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参加“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总经理胡洁洁女士、财务总监王培华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方立先生和独立董事任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得预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债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4-013)。

经公司向中债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872号),交易商协会已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信用评级、股权结构等情况,制定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SHX001@qzg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84,799,659	22.38
2	浙江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56,077,000	9.71
3	浙江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47	2.88
4	华鑫股份	8,167,025	2.14
5	浙江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7,893,177	2.06
6	深圳市景利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景利丰1号定向增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1,000	1.26
7	华鑫股份	4,524,923	1.19
8	深圳市景利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景利丰1号定向增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8,800	1.17
9	浙江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4,228,800	1.12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信托2019年定向增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6,600	1.11

二、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大股东一致。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上清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日期
再注册药品	0122203030
通用名称	2014/09/07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含西药成分0.03g)
注册分类	2
注册证号	WS-108019(0-01)2002-2012Z
药品再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22日
再注册原因	按原案,本药符合《药品再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清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保荐证券承销保荐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5号)及《中国证监会批复》,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保荐证券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证

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东方投行“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及相关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保荐证券承销保荐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的保荐证券承销保荐机构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承接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均以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在存续期间及业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接。
东方投行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鉴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安排,原东方投行投行保荐证券承销保荐机构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承接执行,原东方投行在存续期间及业务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SHX001@qzg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